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市自九十九年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全市現設有三十七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戶政業務，因都會型及鄉村型生活型態不同，導致都會型地區人口密集；鄉村型地區人口稀少，各行政區域內設置戶所辦理戶籍登記每區設置一所，管轄區人口數因而形成極大差距，戶政業務電腦化後，多數戶籍案件已可跨縣市、跨區域辦理，更使業務量明顯集中都會區戶所，為提升戶所服務績效、並摶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資源運用。依內政部配合實務修正戶籍法第五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所不再受限需於各區設置，而得由直轄市政府自行依需求調整與設置，戶所業務電腦化後，多數戶所及案件已可跨區域辦理；爰修正本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本組織規程名稱：「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並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施行。
- 二、配合部分戶所整併，刪除各該行政區文字，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於各區設置，爰刪除第四條條文。(刪除條文第四條)
- 四、為彰顯戶籍功能，擬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行政事務課名稱變更為戶籍行政課。調整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資料課職掌，另新增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設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資料課。(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隸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u>辦理各該轄區</u>戶政事務。</p>	<p>第二條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隸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u>辦理各該行政區</u>有關戶政事務。</p>	配合戶政事務所整併後，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刪除)</p>	<p>第四條 <u>本市於各行政區內設置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戶籍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於各區設置，爰刪除，以符實需。</p>
<p>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依業務特性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戶籍登記課：戶籍及<u>相關登記、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更改姓名</u>等事項。</p> <p>二、戶籍資料課：<u>道路命名與門牌、印鑑管理、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管</u></p>	<p>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依業務特性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u>國籍行政、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u></p> <p>二、戶籍資料課：<u>道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u></p>	<p>為彰顯戶政事務所功能，擬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課名稱及職掌如下：</p> <p>(一) 戶籍登記課職掌內容刪除國籍行政、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分別調整至戶籍資料課、戶籍行政課辦理。</p> <p>(二) 戶籍資料課職掌內容增加有關選舉造</p>

<p><u>理、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管理、學齡兒童造冊、名冊編造、選舉造冊及戶籍通報等事項。</u></p> <p>三、<u>戶籍行政課：國籍行政、戶籍統計、戶政資訊、行政資訊、文書收發、印信、事務、出納、研考、檔案管理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u></p> <p><u>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設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資料課；未分課或僅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配由現有人員辦理。</u></p>	<p><u>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u></p> <p>三、<u>行政事務課：文書收發、印信、事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等事項。</u></p> <p>未分課或僅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配由現有人員辦理。</p>	<p>冊等文字，另刪除戶籍統計等文字。</p> <p>(三)行政事務課名稱變更為戶籍行政課，職掌內容增加有關國籍行政、戶籍統計、戶政資訊、行政資訊等項目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等文字。</p> <p>(四)新增：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設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資料課等文字以符合實際需要。</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施行。</p>

中華民國一百
零六年七月三
日施行。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隸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各該轄區戶政事務。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依業務特性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及相關登記、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更改姓名等事項。

二、戶籍資料課：道路命名與門牌、印鑑管理、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管理、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管理、學齡兒童造冊、名冊編造、選舉造冊及戶籍通報等事項。

三、戶籍行政課：國籍行政、戶籍統計、戶政資訊、行政資訊、文書收發、印信、事務、出納、研考、檔案管理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設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資料課；未分課或僅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配由現有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施行。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八一一三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現為因應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需於各區設置，廢止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柳營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關廟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龍崎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西港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七股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後壁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定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下營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大內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山上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將軍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北門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楠西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南化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左鎮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六甲區戶政事務所等十九個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修正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等十八個戶政事務所機關名稱及員額配置。編制表增減員額如下（如編制表）：

- 一、 減列：主任(八等)二十名、課長二名、辦事員二十名、書記十三名，小計五十五名。
- 二、 增列：主任(八等至九等)一名、秘書八名、課員十三名、戶籍員四名，小計二十六名。
- 三、 總計：減列員額二十九名。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七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合計			<u>五十五</u> (一)		合計			四十四 (一)		十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東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五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三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合計			四十二 (二)		合計			四十四 (二)		五	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增減員額 增 減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列之職等。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列之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五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合計			<u>四十二</u> (二)		合計			四十 (二)		五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北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合計			三十 (二)		合計			三十 (二)		五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鹽水區戶政事務所、柳營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員額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七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尾一併給)。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u>二十八</u> (二)		合計			<u>二十</u> (二)		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南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合計			二十八 (二)		合計			三十二 (二)		一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 <u>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						

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關廟區戶政事務所、龍崎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員額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任(其中一人係由本尾一合併給)。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一)	
合計			<u>二十五</u> (二)		合計			十五		十二 (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西港區戶政事務所、七股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員額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任(其中一人係由本尾一合併給)。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一)	
合計			<u>二十五</u> (二)		合計			十四		十二 (二)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u>						

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後壁區戶政事務所、東山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員額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							(一)	
				市政府								
				人事處								
				派員兼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一)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合計				十八	合計				九	十	一	
			(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七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u>十八</u> (二)		合計			<u>二十</u> (二)		三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安定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員額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一)	
合計			十八 (二)	合計	十			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置。							

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增減員額 增 減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職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職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會計處派員兼任。						(一)		
合計			十八 (二)	合計	十五			四 (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麻豆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麻豆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麻豆區戶政事務所、下營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員額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一)	
合計			十七 (二)	合計	十一			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機關名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員額	
										增	減
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七 (二)		合計			十四 (二)		七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大內區戶政事務所、山上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員額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一)	
合計			十六 (二)		合計			十	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學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學甲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學甲區戶政事務所、將軍區戶政事務所、北門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任(其中一人係由本尾一併給)。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一)	
合計			十五 (二)		合計			八		八 (二)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玉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機關名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機關名稱	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玉井區戶政事務所、楠西區戶政事務所、南化區戶政事務所、左鎮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南							(一)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合計			十四 (二)		合計			五		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官田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臺南市官田區戶政事務所				增減員額 增 減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一)	
合計			十一 (二)		合計			六		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